

5. 主要业绩证明

5.1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	泵站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包括泵站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的指导; 自控系统的供货、安装及调试。设备包括潜污泵、格栅机、闸门、启闭机、除臭设备等	230	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 0571-88060557	第12-23页
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污水厂除臭工程	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除臭系统供货	45	2018.12至2019.1.4	安徽黄山市歙县徽城镇 0559-6515173	第24-34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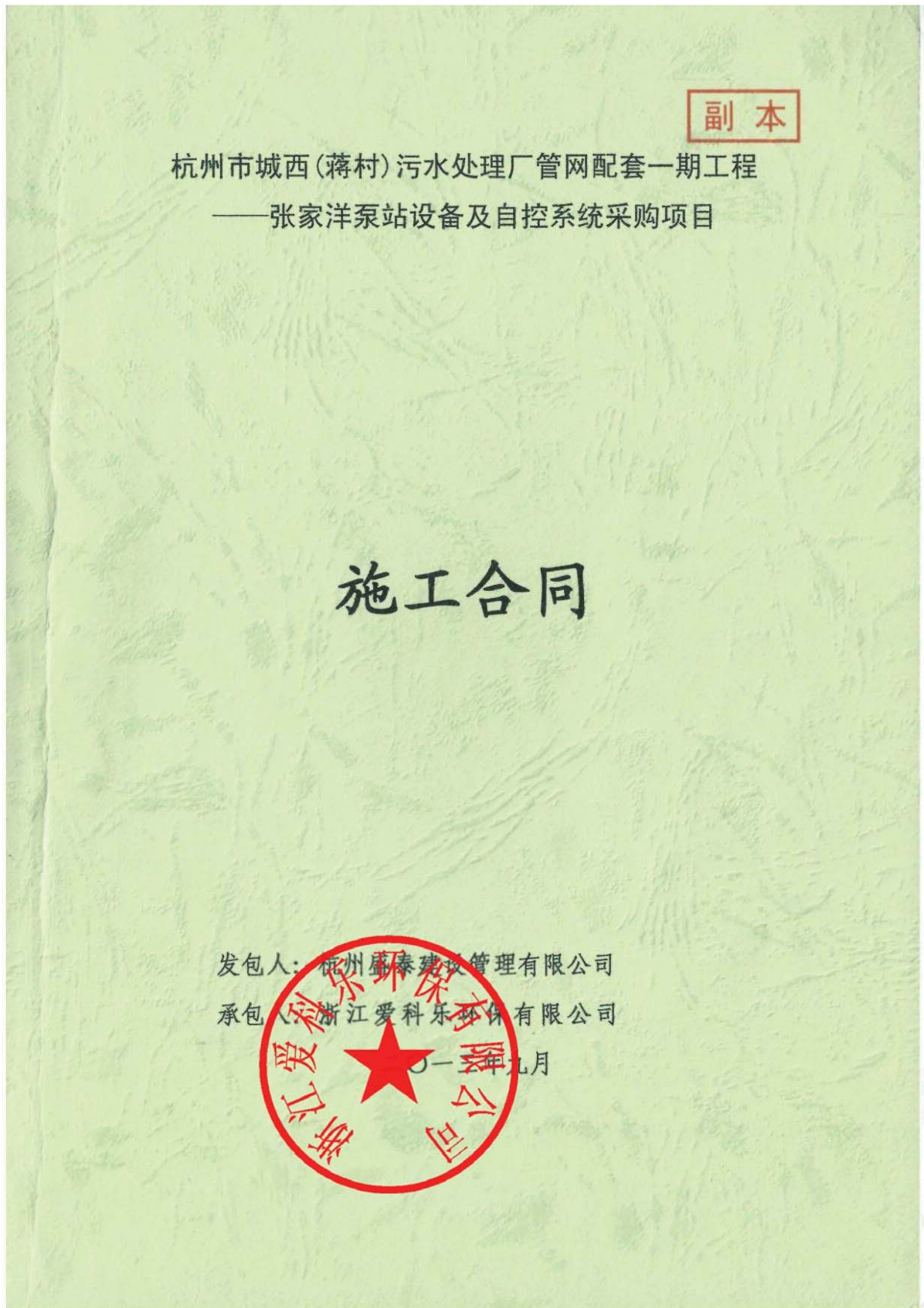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公章)：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5日



5.2 业绩证明

5.2.1 业绩 1 证明材料



杭州市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盛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后,由承包人中标负责承担本工程项目的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西湖区蒋村区块及三墩北区块。

工程内容: 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包括泵站设备的设计、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的指导;自控系统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验收;以及招标范围内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培训、设备图表及资料等相关文件的提交、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具体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次招标提供的相关资料。

工程批准文号: 杭建设审发[2011]202号

资金来源: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包括泵站设备的设计、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的指导;自控系统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验收;以及招标范围内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培训、设备图表及资料等相关文件的提交、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以及设计变更增加以及其他甲方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 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个月内完成(不扣除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所供产

杭州市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品被国家认监委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必须通过国家“3C”认证。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装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发包人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发包人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许可证协议的正版软件,并符合发包人的采购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230万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函、投标(开标)一览表及需澄清的有关问题及答复;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
- 7、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及图纸;
- 8、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
- 9、 其他。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 德信路60号长城大厦15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后生效。





杭州市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0571-88060557

电 话：0571-56854616

传 真：0571-88063537

传 真：0571-56854619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招标编号: ZJRD-1301017004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人民币)	合计(元人民币)	供货期
一. 工艺设备							
1	潜水排污泵	型号: KRTK 200-401/326JUNG-K 流量: Q=460m ³ /h; 扬程: H=9.5m 工况水力效率: η=78.7%; 通过颗粒=90mm 电 机转速=979rpm; 电机效率: η=91%; 电机功率: 24KW; 带电机冷却系统、二用一备, 配超声波 液位仪、配浮球、配液位传感器。	KSB 德国	3 套	168800	5064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2	水泵电控柜	随工艺设备成套, IP44, 前开门检修, 600mm 宽	KSB 配套	3 台	28000	840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随工艺设备成套, IP65, 且配套支架	KSB 配套	3 台	3100	93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4	水泵现场控制箱	随工艺设备成套, IP65, 且配套支架,	KSB 配套	3 台	2700	81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杭州市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5	工作泵(污泥泵)	型号: Amarex NF 80-220/034ULG-180 Q=50m ³ /h; H=8m, N=2.6kw, 移动式 冷备	KSB 法国	1 套	24000	240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6	粉碎型格栅	型号: CMD4010; 栅宽 1100mm, N=2.2kw, 不锈钢 304 材料, 潜水防爆电机、带备品备件, 粗格栅带转鼓, 粉碎后粒径为 10mm 配检修格栅和刀片各一副。	JWC	2 套	403000	8060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8	格栅电控箱	随工艺设备成套, IP65, 且配套支架	格栅配套	1 台	27240	2724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9	SF7 型镀锌铸钢 SF7 型铸钢及 SF7 型铸钢 LQD 手电两用 启闭机	1100*1100, 暗杆、丝杆为 304 不锈钢; 启闭力 3T, N=0.8KW, 智能电动头, 带 4-20mA 模拟量的输入输出接口	格栅配套	2 台	2800	56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0	电动闸板现场控制箱	非标制作, IP65	一环江苏	3 套	30000	900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1	离子除臭装置	2500×6500×1840, 驱除率 90%	一环江苏	1 台	6000	60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2	离子除臭控制箱 CCXT	随工艺设备成套	爱科乐/杭州	1 套	270000	2700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爱科乐/杭州	1 套	22000	220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3	全面罩防毒面具	配滤盒	霍尼韦尔/上海	4套	750	3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4	轴流风机	DZ-13-7A型 Q=1400m³/h, N=1.1kw, W=80kg, XBDZ-A 壁挂式轴流风机	上风/上虞	1套	5000	5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5	轴流风机	XBDZ-3.2 1940m³/h, 0.06kw	上风/上虞	2套	4000	8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6	风机控制箱	随轴流风机成套	上风/上虞	1套	750	75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7	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	型号: XP-913H	明博/青岛	2套	3400	68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8	蝶阀	DN300, 橡胶	奇工/上海	4只	4680	1872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9	电动法兰式伸缩蝶阀	DN300(0.6MPa)、配伸缩节	开维喜/上海	1套	5000	5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0	电磁流量计(带远传)	电极: 316L、内衬橡胶、通道式、D600mm	E+H	1套	52000	52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1	空调	1.5匹	格力	2台	4500	9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二、自控系统							
1	一体化雷达液位计	0~12m	E+H	2套	14560	2912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	一体化雷达液位计	0~8m	E+H	2套	12432	24864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3	电极式液位开关	0~12m<浮球式>	E+H	2套	315	63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4	仪表信号回路避雷器	IMAXz: 10KA	西门子	5套	1190	595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5	红外线摄像机	一体化红外线枪机, 包含: 安装支架、护罩	海康威视	4台	11760	4704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6	高速球机	一体化全天候高解度彩转黑高速球机, 包含: 安装支架	海康威视	2台	1680	336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7	避雷器	监控三合一避雷器 PSB-24/3	海康威视	12套	1764	21168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8	摄像机接线盒	专用防水型, 包含: 箱体、安装支架、接线端子、配线等	海康威视	6套	1050	63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9	视频编码器	双通道高清视频编码器, 包含安装附件、电源等	海康威视	3套	3990	1197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0	数字矩阵	16入1出	海康威视	1台	4158	4158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1	数字硬盘录像机	包含主机、20英寸液晶显示器、500G×8硬盘及键盘鼠标等附件	海康威视	1台	14000	14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2	监控管理计算机	包含主机、20英寸液晶显示器(4G/500G/Q600 1G/DVD)及键盘鼠标等附件、Windows Xp操作系统软件	海康威视	1台	16800	168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3	专用机柜	800×600×2000	威图	1台	11830	1183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4	工业加强型路由器		海康威视	1台	9100	91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46

15	上位组态软件		海康威视	1套	28000	28000	28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6	PLC编程软件		与PLC配套	1套	14000	14000	14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7	PLC分控站		西门子300	1套	12600	12600	126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8	CPU模块		西门子300	1套	9930	9930	993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9	CF卡		西门子300	1套	790	790	79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0	ETHERNET网络模块		西门子300	1套	7553	7553	7553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1	电源模块		西门子300	2套	1719	1719	3438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2	16点模拟量输入模块		西门子300	1套	1668	1668	1668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3	8点模拟量输出模块		西门子300	1套	6097	6097	6097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4	32点数字量输入模块, 24VDC		西门子300	2套	7840	7840	1568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5	32点数字量输出模块, 24VDC		西门子300	1套	5086	5086	5086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6	13槽机架		西门子300	1套	4900	4900	49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7	直流电源		西门子300	1套	308	308	308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8	UPS	3KVA 30min	山特	1台	7538	7538	7538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杭州市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 —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费用支付协议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蒋村新区建设指挥部 ✓

乙方：杭州盛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方）

丙方：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承包方）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蒋村新区建设指挥部与杭州盛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工程代建协议》及杭州盛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条款精神，费用支付条款经三方协商一致如下：

1、丙方在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中的工程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

2、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按《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名称）中有关条款约定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

3、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根据《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的履约担保条款由丙方缴纳给甲方。

4、丙方财务结算条款

(1) 本工程款项汇入丙方本地专项工程帐户：

名称：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77818100209191

(2) 为确保资金安全，针对以上第(1)条，除合同取消和相应条款变更外，一般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该付款条件的执行。

(3) 丙方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56854618 传真：0571-56854619

6、本协议若有争议，另行协商。

7、本协议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新区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盛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用户证明

我司于 2013 年 9 月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一期工程-张家洋泵站设备及自控系统采购项目使用了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的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产品使用至今性能稳定且能满足工艺的要求，该公司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技术支持能力强是一家满意的设备供货单位。

杭州盛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5.2.2 业绩 2 证明材料

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除臭工程类设备

合同编号为：SCHTSXWS-2-14



买方：首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SXWS-2-14

合 同

本合同 2018 年 11 月 ___ 日由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编号为：SCHTSXWS-2-14。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货物名称：除臭工程类设备（详见附件 1），并接受卖方以总金额（以下简称“合同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 万元），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供货范围及价格表
 - 附件二 技术协议书
 - 附件三 卖方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买方名称：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86 号国能中心大厦 2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0571-85828215
传真：0571-85828219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110166705160
税号：91330100577302118H
买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卖方名称：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 3B-11 楼
邮编：310030
电话：0571-56622877
传真：0571-56627377-3819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20100014205006
税号：91330000716303533
卖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页 共 10 页



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SXWS-2-14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即：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86 号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即：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 3B-11 楼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即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工程现场。
- 9) “天”指日历天数。

2、适应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目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4、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协议书或技术规范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行业、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该标准名称及名称清单在交货时由卖方与货物同时提供。
- 4.2 除非技术协议书或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第 3 页 共 10 页



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SXWS-2-14

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卖方不应该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专利权

- 6.1 卖方应保证, 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检验、调试等

7.1 概述

- 7.1.1 卖方必须会同买方进行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材料的检验、调试、现场验收等工作, 以通过最终项目竣工验收。
- 7.1.2 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材料须通过合同文件规定的调试、测试和临时验收程序。
- 7.1.3 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调试、测试和验收都应提交合乎要求的报告, 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测试项目, 测试目的, 工作人员姓名, 测试仪器和校准报告, 测试方法, 进度, 计算实例, 结论等。如无特别说明, 应在测试完后 30 天向买方提交 4 份经认可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7.2 工厂试验

- 7.2.1 工厂试验应由卖方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7.2.2 买方有权随时派监造人员到卖方工厂或其分包商工厂监督制造以肯定设备制造过程符合合同规范要求, 在卖方工厂的上班时间内监造人员应可不受限制地接近合同设备。
- 7.2.3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尽快向买方提交所有合同设备及材料制造时间表以便买方制定派遣监造人员计划。

7.3 现场检验

- 7.3.1 买方须在现场开箱检验前 7 天, 通知卖方开箱日期。若卖方未能及时到达现场, 则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 必要时可请商检局或其它权威机构协助检验, 在此种情况下, 商检费由卖方承担。
- 7.3.2 若现场检验发现短缺, 破损或合同规定的数量, 型号及外形不符, 则买卖双方应作记录并确认, 除非买方因其过失未能到场, 该记录及商检局或其它权威机构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 均可能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 买方有权推迟交付有问题货物成比例的货款。

8、包装

-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

第 4 页 共 10 页

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SXWS-2-14

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装运标记

9.1 按行业通常做法包装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付有详细的装箱清单、操作维护说明书、技术资料及总装备配图等随机资料。

10、装运条件

- 1) 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渔梁对河 36-1 号)工地或由买方指定地点。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费由卖方承担。
- 2) 买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出具的到货证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3)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支付运费,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 4) 税收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 5) 合同设备的交货日期由合同附件规定。

11、运输

11.1 运输及保险由卖方负责安排。

12、伴随、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2.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现场设备操作维护培训、安装指导、调试、临时验收、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技术规范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如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对投标人的服务要求有与此不同要求的,从严要求。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5) 卖方有关售后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工地,处理有关问题。
- 6) 卖方应提供上述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价格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2.2 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 3)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对使用方。
- 4) 其他售后服务工作详见第 14 条款:保证

13、备件

13.1 正如同条款所规定,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备件是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部件(具体按技术协议执行):

- 1)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首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

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依照本合同规定, 自设备货到现场起 2 年内, 只要买方提示具体短缺情况, 卖方应随时在种类和数量上保证提供足以保证设备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14、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目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合同项目下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壹年, 如在质量保证期后发生实际在质量期内已存在的缺陷, 卖方应承担保证责任。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受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 应迅速到达现场, 维修机器设备和更换缺陷部件以令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在修复完成后, 卖方应该立即向买方发出修复完成的书面通知。为修复设备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劳务服务、损耗材料、更换部件直至差旅费, 均由卖方负责。

14.5 如果卖方受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有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人为或非设备本身原因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卖方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15、索赔

15.1 短装索赔

15.1.1 由卖方运至现场的设备和材料, 一经发现短缺、误装和破损, 买方应以信函或传真方式提出索赔。同时附上以下两份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 1) 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 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
- 2) 商检局或其它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15.1.2 一俟收到附有以上证明之一的买方索赔文件, 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 调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合同有另外的规定或双方另有协议, 该补足应尽快完成 (在三十天内)。起始日期应以买方以信函或传真发出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索赔

15.2.1 如在条款 7 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和保证期期间发现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或性能不能达到指标, 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并附上以下文件之一:

- 1) 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 2) 由各方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

15.2.2 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两周内做出答复, 确认接受或拒绝买方的索赔。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后两周内不作答复, 则应视为该索赔已被接受。

15.2.3 针对设备和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 买方有权根据正当理由由选择以下方式顺序处理。

- 1) 维修或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和材料进行维修、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修理或维修可在卖方或卖方的分包商的工厂内进行,也可在安装工地进行。经修理或维修的设备和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产品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和材料,费用自理。经替换的设备和材料在通过有关的规定的测试后,应被买方接受。

3) 退回货物

买方应退回索赔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并归还卖方。卖方得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设备费用,加上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所产生的安装替换件的费用。退回设备和材料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

4) 设备和材料的削价

索赔项下之设备和材料,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以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设备和材料。如能达成该协议,则合同价格和所降低价格之间的差额应退还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设备和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16、付款:

买方按如下比例向卖方支付相应货款:

16.1 在合同签署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述资料:

- 1) 合同生效十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为预付款,同时收取卖方开具的同等金额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买方为卖方提供所供货设备的施工设计图纸资料等的查阅方便,卖方在 7 日历天内由此提供安装资料和技术说明文件资料。包括设备基础预埋图,设备总装图(外形图) 电气原理图,端子接线图等。

16.2 买方在收到密封盖板及处理设备等主要货物,经现场验证合格(卖方进行设备进场报审验收合格),在收到下列文件并经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按交货金额的 30 % 付款给卖方;

- 1) 装箱单一式 3 份;
- 2) 买方签发的到货证明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上面应标明到货时间、装箱单号和运单号;
- 3) 100% 的货款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4) 有生产厂签署的质量证明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5) 货物发运后以传真通知买方具体发货事宜的装运通知副本一份;
- 6) 由买方签署的现场检验证书(进场报审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6.3 买方在将系统安装完毕并经单机调试验收合格后(或货到现场 6 个月,以先到为准)十五日内,在收到下列文件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 1) 设备临时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16.4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十五日内,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先到为准),买方将剩余的 5% 合同价款付给卖方。

16.5 如确认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时,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卖方在按合同中规定的应付违约金或赔偿。

17、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如附件 1 所示。

18、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多项:

- a)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式;
- c) 交货地点;
- d)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份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4 在卖方收到业主提前至少 1 周发出的开始调试验收设备的通知后,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 卖方应按照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达至设备临时验收。卖方延误设备临时验收将导致买方按第 15 条的规定索赔。

22、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2.2 买方履行同卖方对等的赔偿义务,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合同价 0.3%给卖方。

23. 违约终止合同



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SXWS-2-14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补救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起诉讼。管辖权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供货范围及价格

附件二: 技术协议书

附件三: 卖方投标文件

2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二份,卖方二份。

29. 其他补充条款

29.1 合同生效后,以甲方开具的书面开工报告约定的开工日期 45 天内,卖方应按规定交货(或根据现场条件分批交货)。

29.2 卖方负责所供全部设备的进场报审工作,安装工作。

29.3 卖方在合同签订 2 个日历天内提供设备所需的预埋件 1 套,相应的预埋图纸四套(A3 版和 CAD/PDF 电子版)

29.4 设备的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壹年或者货到工地开箱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第 9 页 共 10 页

附件一、供货范围及价格（合同编号为：SCHTSXWS-2-14）：

歙县污水厂除臭工程工程量报价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复价（元）
1	离子除臭系统	处理能力：5000m ³ /h 规格：3.2m×1.5m×1.5m 材质：304 不锈钢 包含离子风发生系统	1 套	98000	98000
2	排风机	风量：5000 m ³ /h 风压：1800Pa 功率：5.5KW	1 台	25200	25200
3	控制系统	含 PLC 控制, 含远程	1 台	25000	25000
4	收集风管	DN100~ DN400, δ =1.5mm	1 批	48100	48100
5	风管配件	包含弯头、三通、变径、阀门等	1 批	19500	19500
6	风管支架	碳钢防腐	1 批	13000	13000
7	排放管及支架	DN400, 管道 304 不锈钢	15 米	1950	29250
8	粗格栅密封罩	按照格栅定制, 304 不锈钢+5mm 厚有机玻璃	1 项	15600	15600
9	粗格栅渠及泵房盖板	玻璃钢格栅板, δ =40mm	31m ²	600	18600
10	污泥池盖板	玻璃钢格栅板, δ =40mm	2m ²	400	800
11	一期 A2/O 厌氧段	玻璃钢拱形盖板	170m ²	400	68000
12	新风机	风量：3000 m ³ /h 风压：500Pa 功率：1.5KW	1 台	7800	7800
13	电缆	6 平方（含套管）	250 米	20	5000
14	设备基础（包含过路管道基础）	混凝土	1 块	8000	8000
15	安装费	10%	1 项	36345	36435
16	税费	8%	1 项	31715	31715
17	总计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

合同技术文件附后：





工程交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除臭工程类设备		
工程地址	歙县污水处理厂内		
承包方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发包方	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完工时间	2019年01月04日
验收工程概况	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除臭工程类设备，离子除臭设备、控制柜、风管1批及附件1批、安装调试完毕。		
工程质量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2019年01月04日		

7.3.9 水泵系统在市政污水提升泵站使用效果案例

案例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 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 码
东营区中心 城小区单位 雨污水分流 改造工程(二 期)甲方供材 (排水泵)	排水泵站改 造工程	4个泵站15台水 泵的更换,1个泵 站4台水泵新建。	455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地址:东营市 东营区 电 话 : 0546-6211892	第 87-94 页
淮安市城东 泵站	新建泵站工 程	8套污水泵系统 的供货	63.0515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	地址:淮安市 城东泵站 电 话 : 0517-84922878	第 95-10 1页



7.3.9.1 水泵案例 1 证明材料

东营区中心城小区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二期) 甲方供材 (排水泵)
购销合同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东营区中心城小区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

甲方供材（排水泵）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受人)：东营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营区

山东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月

甲乙双方就下列产品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报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流量	扬程 (m)	含税单价 (元/台)	含税总价 (元)
排水泵	900QZ-75G	2	2576L/s	4.2	[REDACTED]	[REDACTED]
			2250L/s	7.0		
			1856L/s	9.2		
	900QZ-75G 叶片安放角 度-2°	5	2576L/s	4.2	[REDACTED]	[REDACTED]
			2250L/s	7.0		
			1856L/s	9.2		
350QW00- 20-110	3	1200m³/h	20	[REDACTED]	[REDACTED]	
250WL700-1 0-37	5	700m³/h	10	[REDACTED]	[REDACTED]	
700ZLB-85	4	5400m³/h	6	[REDACTED]	[REDACTED]	
人民币 大写	肆佰伍拾伍万零叁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含1%增值税及运费、安装费)					4550355.55

注：按项目施工进度分批次交货，最晚交货期不得晚于2019年4月30日。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第三条 随货同行的各品备件、产品质检报告、合格证及包含的配件。

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出卖人汽车运输到指定工地，由出卖人负责卸车。

第五条 检验标准、交货地点及期限：分批次按施工项目进度需要供货，供货时间以施工项目部与供货商约定的日期为准，逾期供货按照50000元/天的标准对供货商进行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LIANCHENG (GROUP) CO., LTD
用户意见书
Opinion Card of User

编号 No. _____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东营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东营区中心城区小区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提升泵站	
地址 Address	东营区中心城区		投运日期 Running Start	2019年7月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鲍经理		电话 Tel	0546-6211889	
供货设备 (List of Equipmen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规格型号 Type& Spec	运行工况 Performance Data	数量 Qty	备注 Remark
1	潜水泵	900QZ-75		7套	
2	潜水泵	350WQ1400-20-110		3套	
3	潜水泵	250WQ700-10-37		5套	
使用意见 (Opinion of Use)					
<p>流量可靠,运行稳定,技术服务及时.</p> <p>(签章)  2020年8月18日</p>					
建议和要求 (Advice and Request)					
<p>(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改进措施 (Improvements of Project)					
<p>(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地址 Add: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安公路 3616-3618 号上海连成（集团）工业园 邮编 PC: 201812
电话 Tel: +08621-5913 8888 传真 Fax: +08621-5913 6782Ext.8114 <http://www.lcpumps.com>

100192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965292 3100192130 09965292

此联不作报税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称: 东营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502MA3DKQ004F
地址、电话: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 0546-62118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 37050165670100000205

密 9738517696*3227-3398+9801/4
码 3495<79<>6/0+/96<726/81->/*
区 1-78>58375-+78*<22-+0398<*<
205006-56<>7/599<7>6<-60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泵*排水泵	900QZ-75G	台	2	354524.93	709049.86	13%	92176.48
合 计					¥709049.86		¥92176.48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801226.34

名 称: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0596639
地址、电话: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公路3616号 5913888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江桥支行31001978860055635836

收 款 人: 张 倩 复 核: 吴文杰 开 票 人: 王克男 销 售 方: (章) 静-1910095

3100192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965293 3100192130 09965293

此联不作报税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称: 东营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502MA3DKQ004F
地址、电话: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 0546-62118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 37050165670100000205

密 62-14>5/-6+35103+61-8/*4<4/
码 <-/+<>3->02330661105/-1249<
区 +60-000+6-9158+<51*2961-*8+
6>*9/9>+6658/36+70061/434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泵*排水泵	800QZ-75G 外机安轴角星-2"	台	2	354524.93	709049.86	13%	92176.48
合 计					¥709049.86		¥92176.48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801226.34

名 称: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0596639
地址、电话: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公路3616号 5913888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江桥支行31001978860055635836

收 款 人: 张 倩 复 核: 吴文杰 开 票 人: 王克男 销 售 方: (章) 静-1910095



3100192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965294 3100192130 09965294

此联不作报税等用途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名称: 东营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502MA3DKQ004F
地址、电话: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 0546-62118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 37050165670100000205

密码: >-312<46*>>4+>>+9633-063825
<702<579<78139</10-08>209>2
8*95998+0+8+21>9+>3+>+633>50
19+1/5226*1+*4*8798/1*>61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泵*排水泵	80021-156 叶片安装角度=2°	台	2	354524.93	709049.86	13%	92176.48
合计					¥709049.86		¥92176.48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801226.34

名称: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0596639
地址、电话: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公路3616号 5913888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江桥支行31001978860055635836

收款人: 张倩 复核: 吴文杰 开票人: 王竞男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100192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965295 3100192130 09965295

此联不作报税等用途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名称: 东营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502MA3DKQ004F
地址、电话: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 0546-62118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 37050165670100000205

密码: 0=5140<4-4*>78224*-77174>>6
84/>474-5>62039-7502>539421
954369<+64285+*278<37*-7341
6<72-6>>*<287*2+43>=7944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泵*排水泵	80042-156 叶片安装角度=1°	台	1	354524.93	354524.93	13%	46088.24
*泵*排水泵	350Q#1200#20-110	台	3	204382.07	613146.21	13%	79709.01
合计					¥967671.14		¥125797.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圆叁角玖分 (小写) ¥1093468.39

名称: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0596639
地址、电话: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公路3616号 5913888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江桥支行31001978860055635836

收款人: 张倩 复核: 吴文杰 开票人: 王竞男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92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965296 3100192130 09965296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名称: 东营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502MA3DKQ004F
地址、电话: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 0546-62118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 370501656701000002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泵*排水泵	250WQ700-10-37	台	5	72263.062	361315.31	13%	46970.99
*泵*排水泵*附件*控制柜	立式轴流泵	台	4	142681.8225	570727.29	13%	74194.55
合计					¥932042.60		¥121165.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伍万叁仟贰佰零捌圆壹角肆分 (小写) ¥1053208.14

名称: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0596639
地址、电话: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公路3616号 5913888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江桥支行31001978860055635836

收款人: 张倩 复核: 吴文杰 开票人: 王竞男 销售方: (章)

670号中纱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7.3.9.2 水泵案例 2 证明材料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淮安市淮阴区市政工程公司

签订地点：淮安市

签订时间：2019 年 02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需方向供方购买如下产品：

序号	名称	型号	流量 M3/H	扬程 M	功率 kw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污水泵	350WQ1100-20-90	1100	20	90	5			电缆 10 米	
2	耦合	DN350				5			含 3 米导杆 2 根、支架	
3	控制柜	LEC-90/1-R				5			主要元器件施耐德，软启动器 ABB	
4	超声波液位计					1			测量深度 10 米	
5	PLC 箱	LEC-PLC				1			水位高低情况自动控制各泵的启停，具备 RS485 接口，可接受远程启停水泵的控制信号，及反馈各泵运行、故障状态	
6	污水泵	400WQ1500-15-90	1400	16	90	3			电缆 10 米	
7	耦合	DN400				3			含 3 米导杆 2 根、支架	
8	控制柜	LEC-90/1-R				3			主要元器件施耐德，软启动器 ABB	
9	超声波液位计					1			测量深度 10 米	
10	PLC 柜	LEC-PLC							水位高低情况自动控制各泵的启停，具备 RS485 接口，可接受远程启停水泵的控制信号，及反馈各泵运行、故障状态	
合计金额：		陆拾叁万零五百壹拾伍元整						630515		

二、交货期：80 天，自需方货款到账供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若需方未按时空交货之前所有应付款项，则交货期自动顺延，需方不得以晚交货为由向供方追究违约责任。

三、交货地点：淮安城东泵站工地合适位置，需方负责货到交货地点后的卸货及承担卸货费用。

四、付款方式：预付合同总价的 20%，货到工地一周内付合同总价的 40%，等业主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3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到期一周内付清。

五、货款支付：1.需方应将款项付往供方账户；2.需方以银行票据付款时，票据上“收款单位”栏中不得空白，应完整填写供方全称；3.需方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需方承担。

六、产品包装：木箱、纸箱或简易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供方确保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妥善保护产品不被损毁。需方对包装物有特殊要求的须书面注明并另行收费。

七、产品的验收标准：按照供方产品样本及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按供、需双方书面确认的产品技术条款的标准执行。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1.货到交货地点后，双方对货物的型号、数量进行共同验收。需方若对产品验收有异议的，应在到货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验收合格；2.需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供、需双方应另行书面约定交货日期，对异议部分产品由供方负责调整或更换，需方不得以晚交货为由向供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安装、调试：1.产品的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供方给予技术指导；2.需方安装、调试的时间自交货日起不超过 60 天，逾期视为安装、调试合格。若实际安装、调试合格时间早于约定时间的，则以实际安装、调试时间为准；3.安装、调试后 3 日内，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安装、调试合格。若需方提出书面异议成立的，供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整改。

十、质量保证：1.供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质量、规格和性能方面与合同约定相符。在需方正确安装、使用和维护的前提下，供方承诺对合同中的产品实行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 C（A、交货日期 6 个月以内；B 交货日期 12 个月以内；C 交货日期 18 个月以内）；2.质保期内因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供方负责免费维修，维修后仍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可予以更换，但因自然损耗、人为损坏及不正确使用、维护等导致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由此形成的维修费用应由需方负责；3.需方对于供方的维修应积极配合、协助，如因需方不予配合造成供方实际无法进行维修，则需方不得追究供方不予维修的违约责任。

十一、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条件：货款付清后所有权转移。

十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时转移。

十三、违约责任：1.供方非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迟延交货，每迟延一日应按延期交货金额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迟交货物总值的 5%；2.需方迟



延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期付款金额 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3.产品生产完毕后,需方提出暂缓发货的,由供方代为保管的期限为 30 天,代管期内需方应按日支付代管产品总额 1%的代管费用。在代管期内需方提出收货的,应自行到货物存放地提货,提货前须向供方支付代管费用。需方超过代管期仍未提货的,视为需方拒收货物致供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供方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需方时生效,需方应按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若供方的实际损失超过 30%,则按实际损失追偿。

十四、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供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

十五、需方要求到供方监制货物的,所发生的费用由需方自理。需方要求到生产现场测试产品的,供方将另行收取测试费用。

十六、本合同签订之前供需双方的投标文件、往来函件、技术协议、报价文件、服务承诺等需在本合同内予以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未经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一律无效,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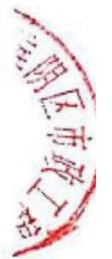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须签订补充协议的,供需双方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的委托人在补充协议上签字生效,无授权委托书的补充协议须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否则补充协议无效。

十八、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同样有效。

二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 3 日内无异议合同即生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淮南市淮阴区市政工程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路 3616 号	单位地址: 淮阴区市政
法定代表人: 张锡森	法定代表人: 王
委托代理人: 程	委托代理人: 王
电话: 021-59138888	电话:
传真: 021-59136776	传真:
开户: 建行上海江桥支行	开户:
帐号: 3100197886005543826	帐号:
税号: 913100001330796639	税号: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LIANCHENG (GROUP) CO., LTD
用户意见书
Opinion Card of User

编号 No. _____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淮安市淮阴区市政工程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淮安东城泵站	
地址 Address	淮安东城泵站		投运日期 Running Start	2019年9月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工		电话 Tel	0517-84938876	
供货设备 (List of Equipmen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规格型号 Type& Spec	运行工况 Performance Data	数量 Qty	备注 Remark
1	潜水泵	350WQ1100-20-90		5套	
2	控制柜	LEC-90/1-R		5套	
3	潜水泵	400WQ1500-15-90		3套	
4	控制柜	LEC-90/1-R		3套	
5	PLC柜	LEC-PLC		2套	
使用意见 (Opinion of Use)					
设备运行正常, 售后服务到位					
				(签章)	2020年6月 日
建议和要求 (Advice and Request)					
				(签章)	年 月 日
改进措施 (Improvements of Project)					
				(签章)	年 月 日

地址 Add: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公路 3616-3618 号上海连成（集团）工业园 邮编 PC: 201812
电话 Tel: +08621-5913 8888 传真 Fax: +08621-5913 6782Ext.8114 <http://www.lcpumps.com>



100192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835758 3100192130 09835758

此联不作为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称: 淮安市淮阴区市政工程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4469510866M
地址、电话: 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黄河新村31# 159512664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北京东路支行510558207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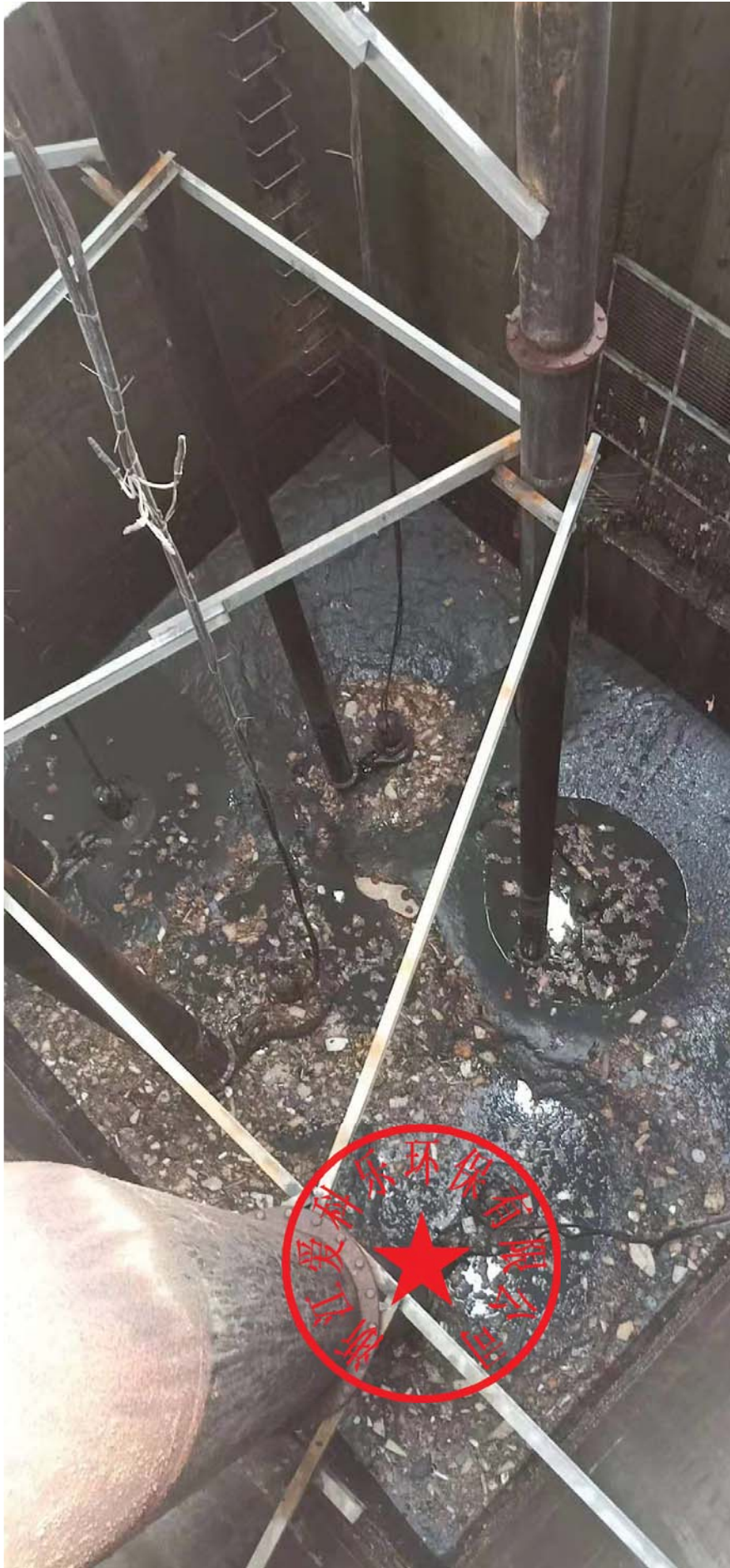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泵*污水泵	350WQ1100-20-90	台	5	45708.85	228544.25	13%	29710.75
*泵*耦合	DN350	台	5	8044.248	40221.24	13%	5228.76
*泵*污水泵	400WQ1500-15-90	台	3	45221.24	135663.72	13%	17636.28
*泵*耦合	DN400	台	3	9376.106667	28128.32	13%	3656.68
合计					¥432557.53		¥56232.47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圆整				(小写) ¥4887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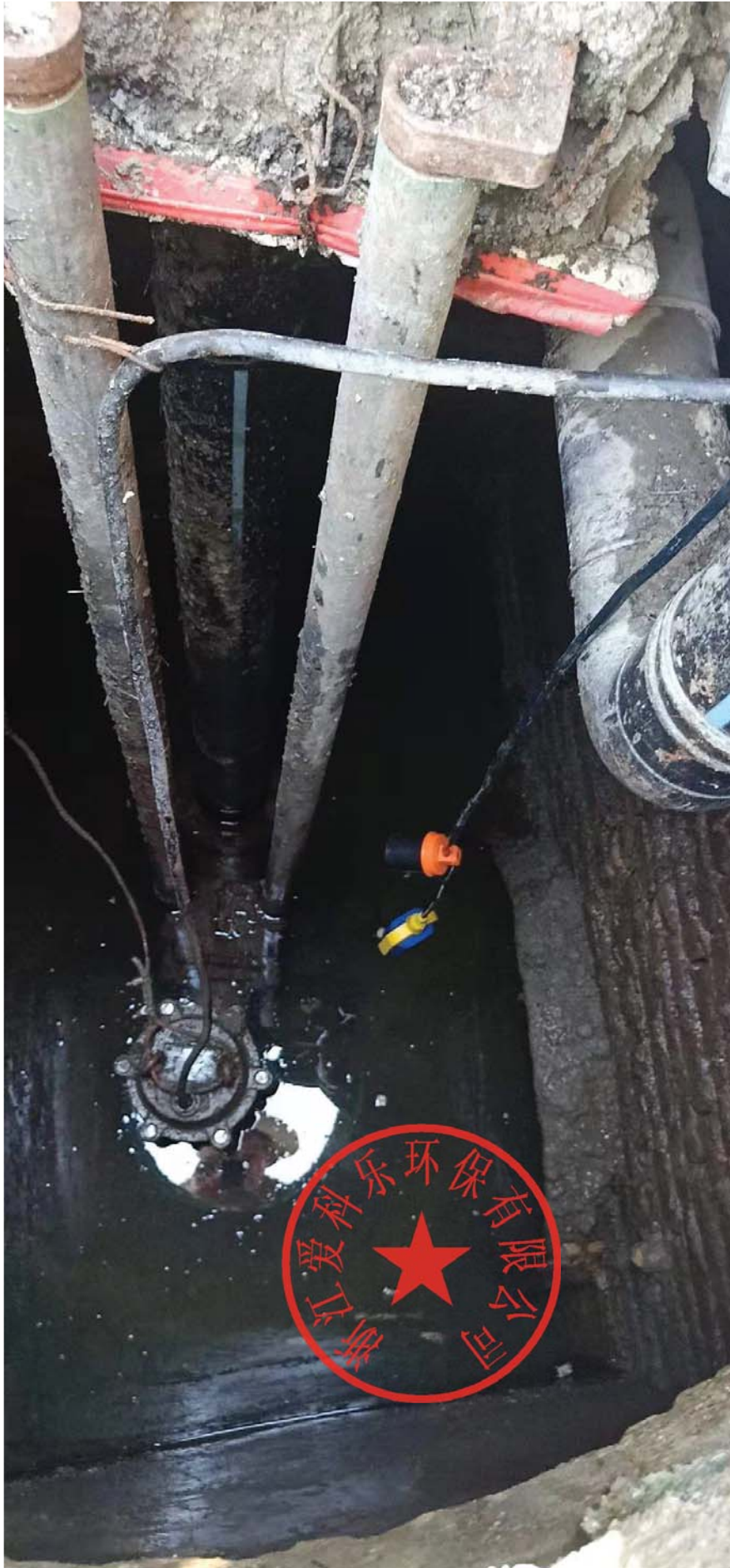
销售方: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0596639
地址、电话: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公路3616号 5913888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江桥支行31001978860055635836

收款人: 张倩 复核: 吴文杰 开票人: 王竞男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7.4.4 格栅机系统在市政污水提升泵站使用效果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 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 码
瑞安市市排水公司扩容、改造项目(格栅除污系统)	泵站扩容、改造项目	4套格栅除污机的供货、安装、调试。	52.3	开工日期: 2016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地址:浙江省 瑞安市 电 话 : 0577-65837903	第 166-1 77页
临安市昌化镇城区截污纳管工程(中途提升泵站)设备安装工程	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5套格栅除污机的供货、安装、调试。	81.88	开工日期: 2012年9月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	地址:杭州市 临安区昌化镇 电 话 : 0571-61061917	第 178-1 84页





7.4.4.1 格栅机系统案例 1 证明材料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2016 年设备
扩容、改造项目（格栅除污系统）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ZCTCW-16-0402

买方：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温州市、瑞安市关于国资采购的办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对瑞安市排水公司 2016 年设备扩容、改造项目（格栅除污系统）供货事宜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价格 人民币（元）

项目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出厂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免费 保修期
1	汀田联光 泵站	格栅除污机：渠宽 B=1200mm， 渠深 9100mm，b=15mm，P=2.2kw， 安装角度 75 度。不锈钢材质。	浙江/ 乐清	2 套	100000.0	200000.0	至设备 安装完 成，经 调试、 试运行 合格， 经合同 双方签 署验收 纪要后 三年
2		无轴式螺旋压榨输送一体机： DN300，Q=1.5m/h，L=8500mm， P=2.2kw，不锈钢材质。	浙江/ 乐清	1 套	36500.0	36500.0	
3	格栅除污 系统改造	垃圾小车，V≥0.5m³，不锈钢 304 材质，厚≥2mm；运杂费、顶棚 拆除及修复、原有设备拆除、爬梯 拆除、渠道顶部破除及修复。	浙江/ 乐清	1 项	15000.0	15000.0	
4	莘塍南洋 泵站	格栅除污机：渠宽 B=1200mm， 渠深 9100mm，b=15mm，P=2.2kw， 安装角度 75 度。不锈钢材质。	浙江/ 乐清	2 套	100000.0	200000.0	
5		无轴式螺旋压榨输送一体机： DN300，Q=1.5m/h，L=8500mm， P=2.2kw，不锈钢材质。	浙江/ 乐清	1 套	36500.0	36500.0	
6	格栅除污 系统改造	垃圾小车，V≥0.5m³，不锈钢 304 材质，厚≥2mm；运杂费、顶棚 拆除及修复、原有设备拆除、爬梯 拆除、渠道顶部破除及修复。	浙江/ 乐清	1 项	15000.0	15000.0	
设备总价					503000.00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5000.00		
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					免		
安装、调试、试车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15000.00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费用					免		
其他相关费用					免		
合计总价					523000.00		

说明：

- 1.1 本合同内容和总价还包括以上货物的安装、单机试车和联动试车工作。
- 1.2 表中的内容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

一致(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要求)。

- 1.3 除上述货物清单外, 卖方须提供满足全部工艺设备与自控系统所需的其他工艺货物、仪表(流量计、压力表、液位计、压力变送器等等)、材料、土建及足量的配套安装附件。
- 1.4 卖方须提供全部工艺设备与自控系统的设计方案和完整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平面布置图、电气、自动等图纸)。
- 1.5 投标承诺和澄清:①投标报价表中的有多个可选品牌的货物, 卖方同意由买方在可选品牌中指定品牌供货。(建议品牌已在合同中直接明确)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3. 知识产权

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 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短缺或损坏, 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 4.3 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 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 由卖方负责索赔。
- 4.4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 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 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 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 4.5 卖方在货物发运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卖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 以便接货。

5. 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 5.1 交货期卖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合同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 5.2 交货地点和方式: 由卖方负责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6. 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6.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采用的材料、零部件及配件均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6.2 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 6.3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 6.4 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 6.5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6.6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至货物安装完成，经调试、试运行合格，经合同双方签署验收纪要后 3 年。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如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经排除恢复正常运行后，其质量保证期应从恢复正常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除非买方自动放弃延长质保期）。
- 6.7 卖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机组系统的常规检查、调整等。
- 6.8 质保期内卖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时间。
- 6.9 所有外购货物应严格选用经实践证明质量优良可靠的产品，确保货物长期无故障稳定运行。
- 6.10 卖方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本工程维修需求，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卖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 6.11 在质量保证期满时，卖方和买方将对货物进行再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认可。
- 6.12 质保期外由于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卖方接到通知后，也应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需要卖方提供零部件，只酌情收取成本费用。
7. 付款方式
- 7.1 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 元整，¥ 523000.00 元，为含税不变价(税指进口税、增值税等一切税种)，合同附件价格不影响合同价格。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况可按投标报价书中的价格调整合同以外，其它一律(包括进口货物汇率变动)不得调整：
- 7.2 因买方实际需要调整方案。
- 7.3 因工程设计作较大修改。
8. 付款进度
- 8.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签订合同。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则买方有权不授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8.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
- 8.3 货物到场外观及数量验收无误后 15 天内，凭查验清单支付至到货合同价的 65%。

- 8.4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天内，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工程资料后，买方向卖方付至到货合同价的 90%，竣工预验收及整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结算价的 10%)为质保金，第一年质保期满后退还 50%的质保金，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8.5 若工程量发生增减，经双方认可后，按实际调整。
9. 货物检验和技术服务
- 9.1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货物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9.2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到货范围清单验收，若有短缺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 9.3 货物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及安装施工质量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 9.4 卖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如负责安装指导、调试，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故障（或质保期满后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按响应时间规定派人前往买方处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否则买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
10. 技术文件和资料
- 10.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否则买方有权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修改
- 11.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 11.2 除非买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 11.3 买方因设计施工变更货物的型号规格及数量，卖方应承诺多退少补，并及时供货保证施工进度需要。
12. 违约责任
- 12.1 产品质量责任
- 12.1.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

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2.1.2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8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

12.1.3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2.1.4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

12.2 违约赔偿

12.2.1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2.2.2 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 1 天，赔偿 2%，限额为该批货物货款的 30%。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逾期完工与逾期交货同样处罚。

12.2.3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计算。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货款总值的 10% 支付违约金。

12.2.4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例。

12.2.5 卖方应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接到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8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每逾期 12 小时，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1% 的罚款，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2.2.6 卖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行签到制度。每月不少于 22 天，违者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外出 1 天以上需向买方项目负责人请假，未请假视同未签到。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买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3.2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未中止部分。

13.3 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第十一条第 1 点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4.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随机附件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免费赠送)

设备型号/名称: 格栅除污机、无轴式螺旋压榨输送一体机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附件及备件 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价
1	格栅除污机	齿耙	金山	20只	5.00	100.00
2	格栅除污机	隔离卡环	金山	20只	2.00	40.00
3	格栅除污机	安全销	金山	4只	50.00	200.00
4	现场控制箱	按钮	西门子	2只	60.00	120.00
5	现场控制箱	信号灯		4只	50.00	200.00
6	格栅除污机、无轴式螺旋压榨输送一体机	专用扳手	永康	2只	100.00	200.00
7	格栅除污机、无轴式螺旋压榨输送一体机	油枪		2只	150.00	300.00
合计				1160.00		

注: 1、每种设备应分别填报此表。

2、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以确保设备在连续3年时间内稳定

安全的运行。品种、数量应与“格式9 随机附件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中相一致。

3、本表中所列项目应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年7月





产品使用意见书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2016 年设备扩容、改造项目。其中
泵站格栅、压榨机等设备由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和安
装，产品自 2016 年 10 月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

特此证明！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0577-65837903

2018 年 6 月 19 日





0015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69789

此联不作报税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称: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050141776J
地址、电话: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176号 0577-658107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3571619782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格栅除污机	B=1200mm	套	4	85470.08547	341880.34	17%	58119.86
无轴式螺旋压榨输送一体机	DN300	套	1	31196.581197	31196.58	17%	5303.42
垃圾小车及拆除修复		项	1	12820.512821	12820.51	17%	2179.49
安装、调试、试车费		项	1	12820.512821	12820.51	17%	2179.49
运费		项	1	3589.7435897	3589.74	17%	610.26
合计					¥402307.68		¥68392.32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柒万零柒佰圆整		(小写) ¥470700.00				

0015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69795

此联不作报税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称: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050141776J
地址、电话: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176号 0577-658107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3571619782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轴式螺旋压榨输送一体机	DN300	套	1	31196.581197	31196.58	17%	5303.42
垃圾小车及拆除修复		项	1	12820.512821	12820.51	17%	2179.49
运费		项	1	683.76068376	683.76	17%	116.24
合计					¥44700.85		¥7599.1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叁佰圆整		(小写) ¥52300.00				





7.4.4.2 格栅机系统案例 2 证明材料

临安市昌化镇城区截污纳管工程
(中途提升泵站) 设备安装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临安市昌化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



合同条款

甲 方：临安市昌化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临安市昌化镇

乙 方：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 年 9 月 日

根据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临安市昌化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组织的“临安市昌化镇城区截污纳管工程(中途提升泵站)设备安装工程”招标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合同将由临安市昌化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 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潜水排污泵安装 Q=220m ³ /h,H=10m,配套电机 N=15KW	台	3	
2	040507003001	格栅除污机	齿耙式回转格栅机安 装:B=800mm、b=20mm 渠深 =7.0m, 材质:不锈钢, 配套电机 N=0.55kw (一用一备)	台	2	
3	030106009001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安装:L=5m、不锈 钢、配套电机 N=2.2kw	台	3	
4	040507003002	格栅除污机	栅渣压榨机安装: 处理能力 5m ³ /h, 不锈钢、配套电机 N=3kw	台	3	
5	040507019005	闸门	铸铁镶铜圆闸门安装: ZMY600, 双向受压,反向水头,	座	3	
6	040507024001	启闭机械	手电两用启闭机安装:启闭力 (与闸门配套), 室外型 N=1.1kw,防护等级 IP=65	台	3	
7	030104004001	电动壁行吊 挂式起重机	LD-A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安:起 重量 T=3t 跨度 8.1m、配 CD1-2D 型电动葫芦 N=1.5kw	台	1	
8	030901002001	通风机	轴流风机,Q=2500m ³ /h、配套 电机 N=0.25KW、支架制安	台	2	
9	031001004002	物位检测位	超声波液位计:PROSONIC	台	4	



		表	FMU860			
10	030109001002	离心式泵	移动式潜污泵安装: Q=16L/s,H=12m N=7.5kw 检修时用(冷备)	台	1	
11	030104007001	电动葫芦	移动式手动葫芦安装:HS3型环链手拉葫芦,检修时用(起升高度10米)冷备	台	1	
12	030607003001	低压法兰阀门	鸭嘴型橡胶止回阀 DN250 (CPF型)	个	3	
13	030604001001	低压碳钢管件	双法兰短管(球铁): DN250 L=750	个	3	
14	030604001002	低压碳钢管件	90°弯头(球铁): DN250	个	3	
15	030604001003	低压碳钢管件	双法兰短管(球铁): DN250 L=2000	个	9	
16	030604001004	低压碳钢管件	异型管: DN250	个	3	
17	CB001	管道支架	DN200 钢管管道支架	付	6	
18	CB002	不锈钢格板	不锈钢网格板安装现场定制	m2	15	
19	CB003	不锈钢格板	成品垃圾桶(PVC)	只	4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818800.00)。

3. 工期

本工程工期要求与工程总包交付使用时间同步交付使用,设备保修期为一年。

4.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5. 施工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和现行的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责任的经济支出。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3) 乙方所供货物及辅料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以备查验。

6. 甲方工作



- 1) 按本合同约定, 甲方指派工程监管人员在施工现场指导和协调。
- 2) 工程完工后, 乙方须通知甲方, 由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7. 乙方工作

- 1) 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等施工并保证工程按质量和按时完成。
- 2) 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等的采购、检验和管理。
- 3) 承担因施工操作不当造成的各种原因地。
- 4) 坚持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 5) 对已完工的工程, 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 保证其完好状态。
- 6) 由乙方原因需代用材料, 要报甲方批准, 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 1) 不可抗力, 非甲、乙方责任。
- 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因施工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 属于乙方责任。
- 3) 主要材料、设备推迟到货, 属于乙方责任。
- 4) 其他原因, 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

9. 违约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支付工程款,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乙方有权提出结束合同。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或验收合格, 应当承担逾期竣工责任,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影响工期的, 由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乙方的相应款项。

3) 违约处理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合同终止或解除时, 乙方应在 7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而未履行合同的, 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 及时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未果的, 再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结束即终止。

12.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临安市昌化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海屿工业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徐晟



委托代理人：俞中华

电 话/传真：

电 话/传真：0577-62902955/629017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乐清农行翁洋分理处

帐 号：

帐 号：2712010400023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606





产品用户报告

临安市昌化镇城区截污纳管工程（4.5万吨/天）格栅机、螺旋输送机、闸门及电动葫芦包由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于2012年12月份安装调试完成运行至今，各种设备运行稳定，排水系统达到设计要求，在此证明。

临安市昌化城镇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





3300123620 No 084715095

开票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发票号码: 72924 88930 00954 55016

名称: 临安市昌化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3300123620

地址、电话: 0409*8*37186<*38<8819

开户行及账号: >222<<99+53/6-396>>91 0847150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污水处理设备		批	1	489880.34188	489880.34	17%	83279.66
合计					¥ 489880.34		¥ 83279.66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圆整			
				(小写) ¥ 573160.00			

销货名称: 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382145562151
地址、电话: 浙江省乐清市翁洋湾工业园区 0577-62900796
开户行及账号: 乐清市农行翁洋分理处 271201040002343

网络发票受理号为: 332816188925
查验比对: 您可通过 www.zjtax.gov.cn 或纳税服务平台查验比对发票内容与税务局申报内容是否一致, 以免不一致造成的后果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叶海蕊 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货方记账凭证



7.5.7 除臭系统在市政污水提升泵站使用效果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杭州密度桥污水泵站除臭设备新增	泵站改造工程	杭州密度桥污水泵站除臭设备新增一套干式过滤除臭设备	23.98	2017.6.1 至 2017.6.25	杭州密度桥污水泵站 0571-85866068	第 230-244 页
象山县天安路污水加压扩容工程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象山县天安路污水泵站新增一套干式过滤除臭设备	62.5	2018.12月 至 2019年4月	宁波象山县天安路污水泵站 0574-65711901	第 245-255 页



7.5.7.1 除臭系统案例 1 证明材料

杭州密度桥污水泵站除臭设备新增
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AKL (GH) A170527-01)

甲方: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买方)

乙方: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卖方)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2

甲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杭州密度桥污水泵站除臭设备新增谈判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625-17316084）谈判结果和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谈判采购文件、答疑或补充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澄清答复和成交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型号规格等技术要求

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技术规格书》。

三、货物名称、数量、合同金额和合同期

1、甲方向乙方订购杭州密度桥污水泵站除臭设备新增，具体型号、规格、数量详见经双方认可的清单。（如甲方对于货物的具体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整，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谈判响应型号的价格，并且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货物总价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干式过滤设备	产地：杭州 品牌：爱科乐 型号：AKL-DS-1000; 处理量：1000m ³ /d; 规格：1.5×1.0×1.0m 材质：304 不锈钢	1 台	16.4	

2	离心风机	产地：江苏 品牌：江苏顶裕 风量：1000m ³ /h; 风压：2670Pa; 功率：3.0Kw; 材质：玻璃钢; 含隔音罩	1 台	0.9	
3	格栅密封	产地：杭州 品牌：豪臻 材质：钢化玻璃+304 不锈 钢 钢化玻璃厚度：≥2mm 形式：骨架选用 304 不锈 钢	70m ²	5	
4	不锈钢盖板	304 不锈钢 对各个裸露部位进行加盖 密闭，对原先密闭不彻底 的部位重新密闭	1 批	0.65	
5	收集风管	材质：304 不锈钢，含风 量调节阀。	1 批	0.9	
6	配件	包含 304 不锈钢紧固件、 304 不锈钢支架等	1 批	0.13	
合同总价 (货物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万元）：23.98			
合同总价 (货物总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四、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技术规格书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谈判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标准。

3、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24个月。

4、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及时修理或不能及时调换，按违约处理。质量保证期外，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产品正式运行后，乙方须派驻专业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不少于2个月的技术支持。

五、交货期、地点和方式及安全责任

1、交货期：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杭州市密度桥污水泵站内）。乙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8）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挂标记。

3、交货方式：本次采购货物采用送货方式，无论多少，采用何种运输方式，采取何种包装，乙方负责安全送达甲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包括卸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即包括产品价格、增值税等税费、国内运杂费（包括到甲方指定地点的



卸车、就位费等)、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乙方自定)、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培训费、材料设备检测试验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

4. 安全责任:乙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过程(包括卸装期间)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七、提供的主要技术资料

-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2、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
- 3、产品(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和其它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文版或中英文)。

八、付款方式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历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单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3、合同总价的65%,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单据后30日历日内支付。

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回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5、合同总价的5%,留作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30天内无息支付。

6、结算以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结算方式。



九、备品备件

-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4、乙方应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十、验收

- 1、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设计技术规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与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要会同甲方共同参与货物初步验收。
- 3、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双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 4、货物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定货物验收合格证书，以上相关检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验收标准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和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十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货物的价格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专利权

- 1、乙方应当对提供的合同货物和工艺方面的一切技术费、商标费、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责任，保护甲方在中国使用合同货物不受任何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



je

赔（由乙方承受）。如果第三方就侵权提出收费或索赔，乙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和财务责任。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技术或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货物和工艺结构特征，原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甲方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应付款，应当视为包括了技术费、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类似与相关方面费用。

2、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涉及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应提供其作为该权利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实施人的相关证明，包括有关证书、权利号、使用年限、使用范围等。

十三、违约责任和赔偿

1、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限期重新交付或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并就因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对制水质量造成影响的，必须承担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果有一项或多项性能试验结果未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保证值，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罚款。

(1) 若例行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达不到乙方承诺的保证值，且从发现之日起乙方在一个月内仍未能将其整修至保证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该货物合同金额（全额）10%的罚款。

(2)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有权提出索赔。

4、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1) 乙方逾期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和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迟壹天交货（或交付）须承担逾期交货（或交付）部分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交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或交付）部分总价 3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或



le

交付,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2)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计算。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十四、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随机抽取产品送市级以上(含)检测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4、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5、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十五、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下列事件导致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条款分别承担：

(1) 在生产地或在途中的货物损害及造成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交至指定地点验收后待使用的货物损害及造成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或乙方人员或其委托代理人员的伤亡由甲方或乙方或委托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及其赔偿按本合同以及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起诉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方式，产品至杭州交货地税务机关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由乙方支付。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la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 3、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4、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 | |
|------------|-------------|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 (3) 澄清答复 | (4) 答疑或补充文件 |
| (5) 谈判采购文件 | (6) 谈判响应文件 |

甲 方：	乙 方：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杭州市采荷五安路1号398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1-56622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163035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帐 号：	帐 号：33001616627053012539

签订日期：2017年6月13日

签订地址：_____



附件 1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杭州密度桥污水泵站除臭设备新增 承诺书

项目编号：0625-17316084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内容如下：

- 1、两年内设备所需的试剂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中。
- 2、质保期满后 5 年内采购单位每年支出的设备试剂费用及相关保养服务的费用不高于 RMB20,000.00（同时供应商应确保排放达标）。
- 3、除臭效果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排放标准。除臭效果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4、最终总报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239,800.00）。
- 5、免费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

供应商：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330016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200546

此联不作报销售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8月10日

税 总 通 [2015] 664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名称: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823789555	地址、电话: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10层 86482016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银行市府大楼 78208100156727	密 码 区	-* / 92 > 9 * 963 + / 9 - > + 99 - 680 > / 72 5 / - 74 > 44 + 350 < - + 5 < 9867 > + > 10 66 + 7 * 8 / 02 + 087937 / 979 - 8836 - 3 > * 3 < 6 > 974 > 3683909284 + / / 0 < 0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除臭设备		套	0.4	204957.26496	81982.91	17%	13937.09	
	合 计					¥81982.91		¥13937.0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圆整			(小写)	¥95920.00			
销 售 方	名称: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6716303533	地址、电话: 杭州市采荷五安路1号398室 0571-566228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01616627053012539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330016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200547

此联不作报销售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8月10日

税 总 通 [2015] 664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名称: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823789555	地址、电话: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10层 86482016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银行市府大楼 78208100156727	密 码 区	958737010894->-<827510114/- < // 9 - 505 * 21 + * 17 - 16 < * 66 * < - 6 -- 19 < 18 < 3295 < 799 - > 78936 / 132 1597 / > > 9 - 577 < 2 / + / 536 > 5385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除臭设备		套	0.4	204957.26496	81982.91	17%	13937.09	
	合 计					¥81982.91		¥13937.0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圆整			(小写)	¥95920.00			
销 售 方	名称: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6716303533	地址、电话: 杭州市采荷五安路1号398室 0571-566228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01616627053012539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62130 No 15200548

此联不作报税等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8月10日

税总通 [2015] 664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名称: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823789555 地址、电话: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10层 86482016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银行市府大楼 78208100156727	密码区 82/341+>616>--71+59>/*6/9/0 14<1/52*1-+1/72*25/761*0<8> -34+>6/+443-8<62---7-487/>5 /89*26*1/55<3-61+<0/61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除臭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0.2 单价: 204957.26496 金额: 40991.45 税率: 17% 税额: 6968.55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圆整 (小写) 47960.00			
销售方 名称: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6716303533 地址、电话: 杭州市采荷五安路1号398室 0571-566228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01616627053012539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杭州密渡桥污水泵站除臭设备新增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	杭州市
联系人	周卫东	联系电话	0571-85866068
设备名称	干式过滤除臭设备	设备数量	1套
供货完成时间	2017年6月	产品质量	合格
用户评价	<p>为解决密渡桥路污水泵站（位于杭州市武林广场边，属千城区核心地块）臭气治理问题，我公司与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合同编号 AKL(GH) A170527-01），采购了一套干式过滤除臭设备，设备处理风量为 1000m³/h。设备自投入运行以来，除臭效果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该公司售后服务及时。</p> <p>客户名称（盖章）：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p> <p>2020年7月25日</p> 		



7.5.7.2 除臭系统案例 2 证明材料

象山县天安路污水加压扩容工程
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签订单位：

甲方（买方）：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1/8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象山县天安路污水加压扩容工程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____招标编号为 ZJZC-183065____ 采购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日期	备注
1	干式过滤 除臭系统	AKL-DBS300 0	1	套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安装调试完毕	
合计		(小写)	¥652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供货清单详情请见附件一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陆拾伍万贰仟圆整____（¥652000____）。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项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

四、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五、 质保期

5.1 质保期 3 年。（易耗品——干式化学滤料不包含。）

（自安装完毕交付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

5.2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不少于 2 年

六、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6.2 交货方式：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交货验收地点： 象山县天安路污水泵站现场；

七、 货款支付

7.1 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326000）。

7.2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肆佰圆整（¥ 619400）。

7.3 合同总价剩余的 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陆佰圆整（¥ 3260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3 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不计息退还。

八、 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9.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合同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9.3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易耗品——干式化学滤料不包含。）
（自安装完毕交付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

十、 验收

- 10.1 乙方交货前应对合同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所需文件进行整理，并罗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 10.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对合同项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责令乙方整改，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项货物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愿意 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 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诉讼

-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象山县。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六 份，乙方 二 份。

甲方名称 (印章):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0571-56622877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8年11月10

附件一：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价	交货日期	备注
1	干式过滤设备	品牌：爱科乐；型号：AKL-DBS3000；处理量：3000m ³ /h；规格：3.2×1.8×1.8m；材质：304 不锈钢 滤料性质：反应型 2.916m ³	台	1	35535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离心风机	风量：3000m ³ /h；风压：2153Pa；功率：4Kw；材质：玻璃钢；含隔音罩，变频风机	台	1	32775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	氨气在线检测仪表	量程：0-100ppm 信号输出：4-20mA	台	2	1035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4	硫化氢在线检测仪表	量程：0-100ppm 信号输出：4-20mA	台	2	1035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	臭气浓度在线检测仪表	量程：0-100ppm 信号输出：4-20mA	台	2	1035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6	智能控制柜	规格：500mm*600mm*400mm 要求：配置 PLC 智能控制，包括数据远程传输报警及远程控制，风机配置变频器，电器元件采用知名品牌材质，304 不锈钢， ≥2.0mm	台	1	74687.9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7	景观排放管			1	10235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8	风管	规格: DN100, $\delta=3.0\text{mm}$ 材质: 玻璃钢	米	45	5899.5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9	风管	规格: DN200, $\delta=3.5\text{mm}$ 材质: 玻璃钢	米	6	1048.8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风管	规格: DN350, $\delta=4.0\text{mm}$ 材质: 玻璃钢	米	22	7488.8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1	风阀	规格: DN100 材质: 玻 璃钢	个	3	897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风阀	规格: DN350 材质: 玻 璃钢	个	1	823.4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3	变径	规格: DN100-DN200 材 质: 玻璃钢	个	1	103.5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4	变径	规格: DN200-DN350 材 质: 玻璃钢	个	1	181.8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5	三通	规格: DN100-DN200 材 质: 玻璃钢	个	1	212.75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6	弯头	规格: DN100 材质: 玻 璃钢	个	3	407.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7	弯头	规格: DN350 材质: 玻 璃钢	个	6	1035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8	排水泵	流量: $10\text{m}^3/\text{h}$ 程: 10m 功率: 0.75KW 材质: 自 吸式排水泵	台	1	4025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7/8



19	冷凝水收集管	DN50	米	15	241.5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0	弯头	DN50	个	4	67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1	爬梯	可移动爬梯	副	1	460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2	电力缆及控制线缆		项	1	2875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93130 No 40035390 3300193130 5b
40035390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购买方名称: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5775631465W	地址、电话: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1000号 0574-65711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3901340009000127793	密码区: 7+35-+-6>8823-4028<-24<20>2 3*9</118-/93>5520<68+7*246* 70<90<3*->22178>3-8639>327/ 21-<0<->9/6/+*17*1538<3<3/4			
货物或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系统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0.5	单价: 576391.15044	金额: 288495.58	税率: 13%	税额: 37504.42
合计				¥288495.58		¥37504.4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326000.00	
销售方名称: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6716303533	地址、电话: 杭州市采荷五安路1号398室 0571-56622877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201000147296056	备注: 913300006716303533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李巧玲 复核: 易廷君 开票人: 贺庆 销售方: (章)		

税总函 [2019] 144号 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02130 No 32015379 3300202130
32015379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购买方名称: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5775631465W	地址、电话: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1000号 0574-65711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3901340009000127793	密码区: 59373746/>1>61<-*>5>>81>/0/ <<832<2*110+78>4-111>0297>7 07572/3<32/23012612//<47>-2 >*41/*+26259008<4*>531476*+			
货物或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系统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0.45	单价: 576391.15044	金额: 259646.02	税率: 13%	税额: 33753.98
合计				¥259646.02		¥33753.98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圆整		(小写) ¥293400.00	
销售方名称: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6716303533	地址、电话: 杭州市采荷五安路1号398室 0571-56622877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201000147296056	备注: 913300006716303533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周轶群 复核: 易廷君 开票人: 贺庆 销售方: (章)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象山县天安路污水加压扩容工程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象山
联系人	夏东旭	联系电话	0574-65711901
设备名称	干式过滤除臭设备	设备数量	1套
设备概况	处理量 3000m ³ /h 干式过滤除臭设备、风机、在线检测仪表、控制系统、排水泵等	供货完成时间	2019年4月
用户评价	<p>我公司于2018年10月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为象山县天安路污水加压扩容工程除臭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负责为该项目提供设备及安装、售后服务。经过一年多的运行,设备运行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p> <p>客户名称(盖章):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p> 